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109,500,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收益約為港幣1,761,474,000元。
- 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6,06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89,235,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06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88,901,000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33仙(二零一五年：約港幣6.10仙)。

財務業績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9,500	1,761,474	5,900	36,648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101,284)	(1,751,536)	(2,641)	(34,492)
毛利		8,216	9,938	3,259	2,156
其他收益	3	3	508	1	4
其他收入	4	259	21	24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40)	(10,539)	(169)	(2,360)
行政開支		(33,749)	(83,737)	(10,165)	(43,9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62)	-	(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 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5,119	-	1,08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4	-	-	-
除稅前虧損		(22,898)	(85,071)	(5,743)	(44,190)
所得稅開支	5	(297)	-	(297)	-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23,195)	(85,071)	(6,040)	(44,19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本期間溢利/(虧損)	6	17,129	(4,164)	-	-
本期間虧損		(6,066)	(89,235)	(6,040)	(44,19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5,186	1,860	(534)	1,85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79)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880)	(87,554)	(6,574)	(42,33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66)	(88,901)	(6,040)	(44,190)
非控股權益	-	(334)	-	-
	(6,066)	(89,235)	(6,040)	(44,19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80)	(87,169)	(6,574)	(42,337)
非控股權益	-	(385)	-	-
	(880)	(87,554)	(6,574)	(42,33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7			
— 基本	港幣(0.33)仙	港幣(6.10)仙	港幣(0.30)仙	港幣(2.63)仙
— 攤薄	港幣(0.33)仙	港幣(6.10)仙	港幣(0.30)仙	港幣(2.63)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1.27)仙	港幣(5.84)仙	港幣(0.30)仙	港幣(2.63)仙
— 攤薄	港幣(1.27)仙	港幣(5.84)仙	港幣(0.30)仙	港幣(2.63)仙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二樓20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提供放債業務。

2. 遵例聲明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且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就如下所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採納會計政策除外。

2. 遵例聲明(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i)主要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而購入；(ii)為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特徵；或(iii)屬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僅當(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或(ii)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已列明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或(iii)金融資產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時，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修改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已於本期間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104,202	1,761,474	2,683	36,648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5,298	—	3,217	—
	109,500	1,761,474	5,900	36,648
已終止業務				
提供服務	—	760	—	—
收益	109,500	1,762,234	5,900	36,648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	—	—	—
利息收入	3	508	1	4
其他收益	3	508	1	4
收益及其他收益總額	109,503	1,762,742	5,901	36,652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撥回	-	-	-	-
雜項收入	259	21	242	-
	259	21	242	-
指：				
持續經營業務	259	21	242	-
已終止業務	-	-	-	-
	259	21	242	-

5. 所得稅開支

因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在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現時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7	—	297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之期內稅項支出	297	—	297	—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據此Upper Power Limited出售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edia Magic」，主要從事能源管理業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Media Magic擁有任何股權。

管理層認為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對Media Magic之控制已經終止，因而構成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另行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之分析如下：

6. 已終止業務(續)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	760	-	-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2)	(326)	-	-
	(2)	434	-	-
其他收入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94)	-	-
行政開支	(433)	(1,053)	-	-
除稅前虧損	(435)	(713)	-	-
所得稅開支	-	-	-	-
除稅後虧損	(435)	(713)	-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虧損)	17,564	(3,451)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的所得稅	-	-	-	-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溢利(虧損)淨額	17,129	(4,164)	-	-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溢利 (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129	(3,830)	-	-
- 非控股權益	-	(334)	-	-
	17,129	(4,164)	-	-

6. 已終止業務(續)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出售Boom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詳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中披露。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6,066)	(88,901)	(6,040)	(44,1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3,195)	(85,071)	(6,040)	(44,190)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股數	1,821,666,131	1,457,484,033	2,014,575,513	1,678,815,5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254	437,446	594,707	9,127	2,512	(576,705)	467,087	480,341	(2,251)	478,090
本期間虧損	-	-	-	-	-	(88,901)	(88,901)	(88,901)	(334)	(89,23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1,911	-	-	1,911	1,911	(51)	1,860
一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179)	-	-	(179)	(179)	-	(17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732	-	(88,901)	(87,169)	(87,169)	(385)	(87,554)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配售時發行股份	3,533	49,947	-	-	-	-	49,947	53,480	-	53,480
擁有權益之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	-	-	(180)	(91)	-	(271)	(271)	2,636	2,365
	3,533	49,947	-	(180)	(91)	-	49,676	53,209	2,636	55,8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7	487,393	594,707	10,679	2,421	(665,606)	429,594	446,381	-	446,38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787	487,389	594,707	8,694	2,421	(782,237)	310,974	327,761	-	327,761
本期間虧損	-	-	-	-	-	(6,066)	(6,066)	(6,066)	-	(6,06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5,186	-	-	5,186	5,186	-	5,18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5,186	-	(6,066)	(880)	(880)	-	(880)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配售時發行股份	3,358	29,197	-	-	-	-	29,197	32,555	-	32,555
擁有權益之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	-	-	(9,126)	(2,421)	-	(11,547)	(11,547)	-	(11,5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5	516,586	594,707	4,754	-	(788,303)	327,744	347,889	-	347,889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放債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探索新機會，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擴展業務經營，如放債業務，為本集團及股東獲取利潤及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根據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始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於本期間末，無抵押貸款總額港幣97,000,000元已授予7名個別人士及3間公司。根據各貸款人之財政能力，本集團按年利率6%至24%計息。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應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風險，以確保可適時作出減值虧損(如有)。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其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港幣5,298,000元，溢利港幣4,992,000元。

財務回顧

於各項貿易合約完成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大幅減少至約港幣109,5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約港幣1,761,474,000元。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能源管理業務之服務費收入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出售能源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港幣**9,938,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港幣**8,216,000**元。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0.46%**增加至本期間之**7.51%**，原因是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約港幣**33,74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83,737,000**元)。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為匯兌虧損、租金及差餉、薪金及工資。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自其已終止業務錄得出售能源管理業務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17,129,000**元(二零一五年：出售雷擊電磁脈衝業務附屬公司之虧損港幣**4,164,000**元)。整體而言，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6,06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88,901,000**元)。

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減慢，本集團將盡其所能進一步開發及加強其供應鏈管理業務，並拓展其客戶群及地域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領域的夥伴合作，建立全面的國內綜合供應鏈平台。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捕魚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深圳市進玉堂漁業有限公司(「進玉堂」)之實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取得進玉堂之有效控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進玉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經營小型漁業買賣業務。

進玉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與高棉第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設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從而進行投資柬埔寨捕撈活動。進玉堂將持有合營公司之**80%**已發行股份。本合營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將為**8,0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373,014,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4,763,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116,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444,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35,76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335,7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2,556,000**元(扣除開支)已用作放債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證券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市值為港幣**64,07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即包含**8**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1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已變現出售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5,119,000**元及港幣**1,29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該未變現收益乃由於中國市場及全球經濟之市場預期以及市場表現變化所致。

於本期間內香港股市波動。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上市股本證券的表現將取決於易受外部市況如利率變動、地緣政治條件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因素影響之市場情緒。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並採取適當措施(倘必要)，以應對市場變化。

除於上文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24**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7,665,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港幣**10,0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計劃於日後進行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期來年之資金來源

誠如上文「前景」所披露，本集團來年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宣佈，進玉堂與高棉第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設立合營公司，以投資柬埔寨沿海地區捕撈活動、水產加工、銷售漁產品、水產養殖及進出口貿易。合營公司將擁有資本400億瑞爾（按匯率4,000:1計算，等於10,000,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40,000,000瑞爾之股份。進玉堂將持有合營公司之80%已發行股份。本合營協議之資本承擔將為8,000,000美元。本集團預期透過股本融資方式出資資本承擔。合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與柬埔寨王國農林漁業部訂立關於漁業產業化項目戰略合作備忘錄。備忘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奕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19.86%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投資管理人	110,000,000	5.46%
Avia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2)	投資管理人	137,700,000	6.85%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Tiger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5.46%

附註：

- (1)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的可用資料，110,000,000股股份由Tiger Capital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Tiger Capital由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 (2)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的可用資料，137,900,000股股份由Avia Asset Management Lt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並於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包括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除上文「配售新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整個本期間內，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2016-2017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起，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乃載列如下：

- 陳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朱秉衡博士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李宛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徐文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朱秉衡博士、甘偉明先生及黃鶴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李宛芳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